

國立清華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齋長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9 月 14 日（一）中午 12:10

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學生住宿組鄭淑玲組長

紀錄：陳美霏

出席：明平齋許明楷齋長、清齋唐梧遷齋長（賴品達副齋長代理）、華齋許睿宇齋長、新齋（女）邱淇郁齋長、新齋（男）柯柏陵齋長（請假）、義齋楊雲安齋長、誠齋蘇驛齋長、學齋項諱苡齋長、鴻齋陳愷翎齋長、仁齋陳奕宏齋長（蕭翰婉副齋長代理）、信齋（AB 棟）陳韻珊齋長、實齋黃彥宸齋長、碩齋李沛恩齋長、儒齋楊采霏齋長、禮齋（含信齋 C 棟）歐陽廷相齋長、文齋洪語晴齋長、雅齋閔紫婕齋長、慧齋張汧窈齋長、靜齋林語涵齋長、迎曦軒吳佩昀齋長、崇善樓（含掬月齋）陳禹秀齋長、鳴鳳樓沈利倩齋長、樹德樓簡翌軒齋長

列席：校園安全中心陳之碩主任、校園安全中心張玉美、生活輔導組姜乃榕組長、學生住宿組朱盈璇、學生住宿組楊志方、學生住宿組劉有成、學生住宿組陳潔瑩、學生住宿組林怡卿、學生住宿組何紹農、學生住宿組熊慎敬、學生住宿組沈英平、學生住宿組吳思儀、學生住宿組陳美霏、學生會代表林鈺辰、學生會代表林佳穎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學生住宿組報告

（一）宿舍專案

1. 宿舍大型整修規劃（陳小姐）

- （1）為持續改善宿舍住宿環境及設施品質，學校每年依宿舍狀況及整修需求，規劃一棟宿舍進行大型整修，並依序逐棟改善，暫訂規劃可參考下圖。
- （2）過去大型整修多利用暑假關閉整棟宿舍施工，惟因應 16 週學制後暑假期間縮短，加上近年工程人力不足，大型整修工程已較難於暑假期間完成。
- （3）若施工期程過短，工程內容較容易侷限於外觀及表面設施改善，較難進一步處理老舊宿舍的水電、管線及基礎設施。
- （4）因此，住宿組未來擬調整整修方式，如遇較大工程規模之整修，將評估朝「一年一棟、完整關閉施工」之方式規劃。本次先於齋長會議提出此構想，瞭解宿舍幹部之意見；如獲支持，後續將再透過學生座談會廣納學生意見，並依意見及實際需求研議後續辦理方式。

宿舍整修工程規劃(草案)

從表面到內在
讓宿舍真正變好

1 逐棟、逐年改善

原則上每年規劃一棟宿舍
進行大型整修，
依宿舍狀況及整修需求排定順序。



2 為什麼需要調整施工方式？

16週學制
→ 暑假縮短

工程人力不足
→ 施工期程難以壓縮

短期施工容易
以表面改善為主

3 我們希望做到的不只是「變漂亮」

更要處理老舊水電、管線
及基礎設施

提升住宿安全
延長宿舍安全年限

4 未來評估方向

一年一棟、完整關閉施工

提供充裕工期
兼顧住宿品質

已完成 Completed

樓名	年份	整修內容
禮齋	2014、2015	室內整修、門窗、冷氣
華齋	2016、2017	外牆、室內整修
誠齋	2018	床組、活動櫃、網路、窗簾、冷氣
仁齋	2019	床組、網路、窗簾、冷氣
實齋	2020	床組、網路、門窗、窗簾、冷氣、衛浴門板
靜齋、慧齋	2022	床組、活動櫃、網路、門窗、窗簾、衛浴門板、油漆
鴻齋	2023	窗簾、油漆、廚房、祈禱室
文齋、鳴鳳樓、迎曦軒	2024	床櫃加高

預計施作 Planned

※ 整修規劃順序，實際內容依年度評估調整。

樓名	年份	整修內容	進度
義齋	2026	外牆油漆	已完工
文齋	2026	浴廁整修	進行中
崇善樓	2026	浴廁整修	進行中
雅齋	2027	浴廁整修、更換門窗	規劃中
南大宿舍	2027、2028	共同生活圈、低密度床位	規劃中
新齋	2028	電力整合	
禮齋	2029	頂樓防水、冷氣更換	
華齋	2030	外牆整新、洗衣房	

學生住宿組組長：考量部分宿舍屋齡較高，如進行大型整修，若採整棟封閉施工，可較完整處理寢室、衛浴及相關設施，亦可避免施工期間影響住宿生；惟本校宿舍床位有限，整棟封閉將減少數百個床位，對學生住宿權益影響較大。另如採分區或分側施工，雖可維持部分住宿使用，惟施工期間之噪音、震動及生活不便亦可能影響住宿品質，爰徵詢齋長意見。

文齋齋長：整棟封閉施工將直接減少可供住宿之床位，影響較大。以目前分區施工經驗而言，住宿生對施工影響之接受程度不一，鄰近施工區域之寢室有同學反應較大，亦有同學願意配合。建議仍應視個別工程內容、施工範圍及對整棟宿舍之實際影響評估，不宜一律採整棟封閉方式。

雅齋齋長：學生住宿床位較為重要，建議整修時可採分區或分階段方式辦理。

學生住宿組組長：綜合齋長意見，後續宿舍整修方式將再與學務長討論後續規劃。另有關舊生宿舍房間清潔部分，暑假期間將選定一棟宿舍不開放暑期住宿，以辦理寢室清潔及粉刷。明年預計辦理華齋，並一併改善外牆及廁所等設施。

2. 南大校區整體改善方案（楊小姐）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 崇善樓浴室整修工程(初步估價已完成，細部討論進行中，將上公文簽簽准後進行上網招標，預計 115 年完成) - 崇善樓及樹德樓公共廚房增置(已完成) - 掬月齋讀書空間設置(已完	- 崇善樓廁所整修工程 - 崇善樓及樹德樓鋁門窗更新工程(已進行估價) - 南大校區共同生活中心規劃工程(目前規劃樹德樓長廊區 1 樓	- 南大校區共同生活中心規劃工程 - 鳴鳳樓及迎曦軒床位低密度化工程(老舊宿舍是否能以土木工程減床，後續將請結構技師

成) ● 鳴鳳樓交誼廳改善工程(已完成) ● 南大校區冷氣更新工程(各齋舍已請廠商報價中，今年預計會先從掬月齋先行更換。)	及鳴鳳樓1樓更改為公共休閒空間，因寢室尚未清空，將於116年初規劃116年暑期施作。)	評估)
---	---	-----

(二) 業務辦理情形

1. 清潔及消毒執行情況 (楊小姐)

宿舍區洗水塔已於暑期完成、消毒已於9月2、3、4日完成。

2. 宿舍區影像調閱申請 (劉先生)

115年5月1日至115年9月7日共32件，物品不見20件、損壞公物或他人物品1件、性平(非訴訟)1件、垃圾未清1件、其他9件。

3. 115學年度住宿時程 (何先生)

依據宿舍規則第三條「住宿期間及相關規定」第一項「申請宿舍以一學年為原則，依本校行事曆安排，實際住宿時程以住宿組公告為準。」特此公告如下：

項目		日期／時間		備註
115 學 年度 上學期	入住日	115 年 8 月 24 日	上午 8 時起	配合新生領航營，大一新生入住 日預計為 115 年 8 月 30 日至 31 日。
	退宿日	116 年 1 月 8 日	下午 5 時前	1. 上下學期皆有住宿者無須辦 理退宿，寒假期間不須遷出。 2. 上學期末申請休學者若需要 下學期床位請洽承辦人辦 理。 3. 春節預計為 116 年 2 月 4 日 至 10 日（以行政院公告為 準）。
115 學 年度 下學期	入住日	116 年 2 月 1 日	上午 8 時起	
	退宿日	116 年 6 月 18 日	中午 12 時前	下學期住宿生若有申請暑期床 位，116 年 6 月 18 日中午 12 時 後可先留在原床位，後續再搬遷 到暑期床位。
116 年暑期住宿		116 年 6 月 21 日至 116 年 8 月 20 日		暑期住宿時程依本校公告開學 日調整。
116 年暑期營隊		116 年 7 月 5 日至 116 年 8 月 6 日		

※詳細進住及退宿作業將後續更新公告。

4. 115學年度上學期宿舍活動 (沈先生)

115-1學期宿舍活動：【聊齋吃夜】

日期	新生名額	場地/空間
----	------	-------

9/17 (四)	30 人 (住南大校區的大一新生優先)	南大校區 一活 2 樓會議室/交誼廳
9/22 (二)	40 人 (住新齋的大一新生優先)	學生宿舍 新齋齋 K
10/6 (二)	50 人 (住禮、義、仁、實齋的大一新生優先)	學生宿舍 實齋講堂
10/15 (四)	50 人 (住文、慧齋的大一新生優先)	三區女生宿舍 文齋 1 樓 舞蹈教室

5.115 學年度上學期齋民大會 (沈先生)

- (1) 辦理時間：115 年 9 月 15 日至 115 年 10 月 16 日，以上所列之新生齋 (鳴鳳、樹德、新齋、禮、義、仁、實、文、慧.. 等九齋請避開【聊齋吃夜】的活動日期，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將會議活動照片、會議紀錄，以電子郵件寄送給承辦人，會議紀錄需依住宿組提供的統一格式完成記錄並與承辦人確認後，再寄送給齋民知悉。
- (2) 齋舍及補助費調整：活動費配合調整，請務必注意勿超過上限。(齋費補助分配表如附件 1)。

6.116 年齋長選舉作業時程 (沈先生)

- (1) 本學年度之齋長選舉作業，為求穩健，仍將維持既往之實體投開票方式辦理。116 年齋長選舉作業時程：

起	迄	事項
115 年 10 月 21 日		公告改選辦法
10 月 28 日(三)	11 月 4 日(三)	登記參選
11 月 6 日(五)	11 月 9 日(一)	無人登記時延長登記
11 月齋長會議後舉行		齋長改選工作說明會
11 月 9 日(一)	11 月 12 日(四)	齋長清點職章、投票箱等物品，並完成投開票所相關準備
11 月 13 日(五)	11 月 16 日(一)	完成選舉人公報及選票製作
11 月 17 日(二)	11 月 22 日(日)	競選宣傳 (每日 09:00-21:00)
11 月 24 日(二)	11 月 25 日(三)	齋長領取選票
11 月 25 日(三)		投、開票日 (18:30-20:30)，選票繳回住宿組
12 月 16 日(三)		新任齋長提供齋幹部名單
116 年 1 月 9 日		新舊任齋長完成齋務交接手續

※齋長任期：116 年 2 月 1 日至 117 年 1 月 31 日。

- (2) 考量國內多所大學 (如台大、交大、成大、政大等) 之宿舍自治幹部選舉皆

已採行線上投票，本校住宿組為減輕各齋團隊每年辦理實體投開票作業之辛勞，住宿組近期將著手研擬，並委外開發專屬的線上投票平台。若現任或新任齋長與幹部們對此有任何創新想法或建議，亦歡迎隨時至住宿組與承辦人交流討論。此線上投票系統預計於 116 年 10 月之新任齋長選舉正式上線實施。

7. 三區女生宿舍與南大校區宿舍夜間委外保全引進評估及簽約時程（沈先生）

- (1) 人力政策背景：為配合本校長期人力與財務規劃，現職人員出缺後不再遞補。為補足事務性人力缺口，將改採勞務委外、聘用專案或臨時人員等替代方案，以期兼顧人力精簡與整體財務平衡。
- (2) 他校經驗參考：經詢問台大、成大、交大及政大等多所國立大學，其宿舍均已實施夜間委外保全制度，並由各校駐衛警合作之同一保全廠商承接。
- (3) 後續簽約時程：預計於 115 年 11 月配合公標案之價格公告，與本校駐衛警同屬之「敦泰保全」辦理簽約；預計自 116 年 1 月起，於第三區女生宿舍與南大校區正式上線服勤。

（三）已完成工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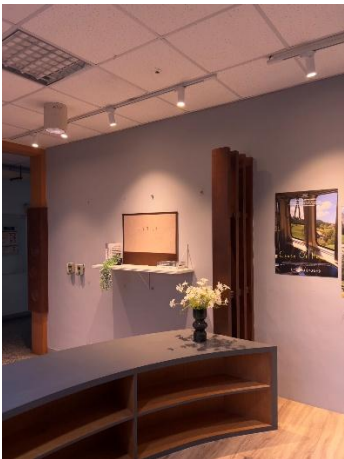
1. 牆面除霉油漆（熊小姐）

齋舍	施工前	施工後
義齋		
禮齋		

齋舍	施工前	施工後
新齋		
實齋		
文齋		

2. 新生齋交誼廳美化 (熊小姐)

齋舍	完工照片	齋舍	完工照片
新齋		慧齋	

齋舍	完工照片	齋舍	完工照片
禮齋		文齋	

(四) 預定辦理工程進度

編號	項目	最新進度
114-1-1	文齋浴廁整修工程 (陳小姐)	北側浴廁工程已完工及開放學生使用，南側浴廁工程預計 11 月完工，目前依進度施工中，施工期間不開放電梯。北側浴廁也歡迎針對已完工浴廁給予建議，以作為南側施工的調整。
114-1-2	仁齋、實齋無障礙改善工程 (劉先生)	1. 土建部分：目前地基灌漿完成，正在施作 1F~2F 之間模板。 2. 電梯部分：細部設計已審查核可，後續由電梯廠商賡續依契約規定辦理。
114-1-3	善齋無障礙改善工程 (劉先生)	細設已完成，目前進行第三次招標作業。
114-1-4	學齋、儒齋、新齋電梯更換進度 (何先生)	1. 學、儒齋電梯併入無障礙改善案內，由營繕組分案向教育部提案。 2. 新齋四部電梯於 9/2 召開資格標評選，因不及三家廠商投標，故流標後開，待二次評選。
114-1-5	義齋外牆整修工程 (陳小姐)	本案於 6 月 29 日開工，廠商於 8 月 17 日提報完工，並於 8 月 20 日由營繕組、住宿組及廠商三方完成驗收。
114-2-1	樹樓樓鋁門窗改善工程 (楊小姐)	1 樓長廊區及 5 樓三角區已更新完成，公共區域損壞較嚴重的，已陸續更新。其餘預計於 116 年暑期進行全面完成更新。
115-1-1	崇善樓改善浴室工程進度(楊小姐)	修繕公文校方已簽准，近日將與營繕組及設計監造討論細部問題。
115-1-2	誠齋無障礙改善工程	1. 預計施作期程：9 月中旬至 10 月中旬。

編號	項目	最新進度
	(劉先生)	2. 施作內容：誠齋西側靠近義齋的自動門增寬，以及門到義齋前馬路整平。施作時，該門將進行封閉，改由其它門進出。待收到正式開工日前三天公告誠齋同學周知。

二、校園安全中心報告

(一) 學生宿舍事件處理：(115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 日)

1. 宿舍問題協處共 9 件：

(1) 事件類型：一般事件 8 件、設備故障 1 件、宿舍安寧 0 件。

(2) 宿舍別：信齋 2 件、儒齋、仁齋、新齋、樹德樓各 1 件及其他 3 件。

(二) 齋民大會宣導：

1. 請齋長再次提醒住宿生務必遵守宿舍相關規定，包括冰箱須依規定申請方可放置於寢室內；勿佔用他人床位或在公共區域堆放個人物品；嚴禁使用高耗電產品，以確保用電安全等。

2. 請齋長與齋幹部協助加強宣導宿舍規則，提醒住宿生遵守會客時間（女宿 08:00-17:00，男宿 08:00-24:00），避免異性於晚間 12 點後仍滯留宿舍，否則將扣 15 點並影響住宿資格。宿舍違規事件由齋幹部先行勸導，如有不聽勸告者，齋長可依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實施扣點；如遇重大違規或衝突事件，請立即通報校安中心協處。

3. 宣達齋長與齋幹部學生宿舍夜間處理機制。

(三) 累計扣點規定：

1. 一學年內扣點達 10 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床位。

2. 一學年內扣點達 15 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及下一個學年床位。

3. 前述 1、2 所述一學年累計期間自公告當學年度上學期入住日（含）起至下一學年度上學期入住日（含）止，依「扣點通知單」開立時間點計算。

4. 學制期間內扣點達 20 點（含）以上，須於兩週內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

(四) 校園安全宣導：生輔組網頁設有各類宣導項目，齋長可加強向住宿生說明。

1. 校園安全走廊：

夜間防護：善用「安全走廊」

照亮回家的路

校方特別規劃配置高亮度LED照明的主要動線，確保夜間行走無死角。

- 優先選擇：夜間請盡量行走「安全走廊」。
- 避免捷徑：切勿為了貪快而穿越昏暗小徑。
- 結伴同行：晚歸時互相照應，提升安全係數。



- 交通安全：加強宣導騎乘公共自行車遵守交通規則及免費投保公共自行車傷害險。為維護騎乘者權益，YouBike 已提供免費投保公共自行車傷害險服務，騎乘公共自行車前請確認完成投保 (<https://reurl.cc/4N62XK>)，發生事故時提供理賠服務，以保障自身騎乘權益。



- 防詐騙宣導：

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



詐騙不是因為你笨，而是因為他抓住了人性最脆弱的需求：

想省錢、想賺錢、想快速解決問題。

4. 校園霸凌防制：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

常見校園霸凌樣態

教育部目前將霸凌，分為五類：肢體、關係、言語及反擊霸凌。
但霸凌事件，通常不會只出現單一的型態，也有同時具多總類型者。

肢體霸凌

對他人身體為打、推、踢、撞、拍等之行為、搶奪財物等。

言語霸凌

出言恐嚇、嘲笑、辱、取綽號等

關係霸凌

1. 排擠孤立、聯合他人來對付某人等
2. 這類型的霸凌，往往牽涉到語言霸凌

網路霸凌

散播謠言、刻意引戰、網路跟蹤、留言攻擊、假冒他人網路身分、發佈攻擊或詆毀的圖片或影片、散布他人個資等

反擊霸凌

受凌者不堪霸凌者的霸凌，而選擇反擊或欺負比自己弱小的人，成為霸凌者



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立即通報

你是否有以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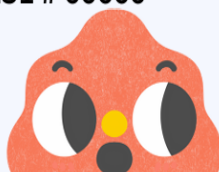
在學校感受到孤單、無助
被同學惡意毆打
需要用金錢(或物品)換友誼
在學校沒有同學會跟你玩
被同學嘲笑獲取不雅綽號
打開網路就看到同學在罵你

你可以

- 向導師、生輔教官、諮商中心反映
- 教育部反霸凌專線 1953 諮詢
- 教育部反霸凌留言板
- 其他管道 (好朋友、好朋友)

學校反映信箱：securityc@my.nthu.edu.tw

學校反映專線：03-5715131 # 66666



5. 宿舍校園安全宣導：

宿舍發生火警或異常，怎麼辦？

宿舍安全：睡前多看一眼



用電安全

- ▶ 不使用違規或高耗電器
- ▶ 延長線不串接、不超載
- ▶ 充電設備避免放在床上或棉被旁
- ▶ 離開寢室前關閉電源



財物安全

- ▶ 睡覺或外出前確認門窗上鎖
- ▶ 筆電、手機、錢包妥善保管
- ▶ 不讓陌生人或未經申請者進入宿舍



防火逃生

- ▶ 先確認最近的逃生出口與樓梯
- ▶ 不堵塞走道、門口及消防設備
- ▶ 發生火警時不搭電梯、不回房拿物品



集合點報到

- ▶ 到指定集合地點報到
- ▶ 聽從指揮，不自行離開
- ▶ 掃描宿舍 QR Code 獲取完整防災與動線資訊

知道逃生出口，比知道寢室位置更重要。

校安24小時專線 **0910-538-152**

學校總機：03-571-5131 / 宿舍服務中心：一區62448 / 二區62449 / 三區 62450；
南大校園服務中心74700、74701、0965-660905；駐警隊分機：33333

發現同學情緒異常，怎麼辦？

撐不住時，請讓別人知道

⚠ 需要注意的訊號 (危險徵兆)

當自己或同學出現以下情況：

- ▶ 長期失眠、焦慮、情緒低落
- ▶ 突然失聯、拒絕與人接觸
- ▶ 提到不想活、想消失或傷害自己
- ▶ 前往頂樓、湖邊、偏僻處等高風險地點
- ▶ 留下告別訊息或交代重要物品

👤 陪伴、通報與求助 (立即行動)

你可以這樣做：

- ✓ 主動關心，陪伴傾聽：給予支持的空間。
- ✓ 不要批評：也不要說「你想太多了」。
- ✓ 確保安全：不要讓高風險的同學獨處。
- ✓ 立即通報：聯絡師長、校安中心或諮商中心尋求專業協助。

多問一句，可能就是重要的幫助。求助不是軟弱，是保護自己。

校安24小時專線 **0910-538-152**

學校總機：03-571-5131 / 駐警隊分機：33333

第一線緊急通報與防護

先判斷是否緊急，再依事件類型尋求協助



善用 i清華 APP
首頁點擊「SOS緊急定位求救」

第一線防護：先通報 → 再定位 → 等待協助

i清華 APP | SOS 緊急定位求救



24小時 校安中心緊急專線

0910-538-152

市話：03-5711814 (校內直撥分機 66666)

非緊急事件 | 依類型聯繫

校本部 | 南大校區

01

校園治安 | 駐警隊

竊盜、偷拍、尾隨、可疑人士

03-5714769 / 33333

南大 75800

02

性別事件 | 性平委員會

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歧視

03-5742626 / 42626

35075 - 35081

03

心理困擾 | 諮商中心

情緒低落、壓力調適、心理諮商

校本 34725

南大 76602

04

健康傷病 | 衛保組

健康諮詢、傷病處理、醫療轉介

03-5743000 / 43000

南大 74401

(五) 宿舍分區齋教官名冊：

115學年度上學期宿舍分區齋教官名冊		
分區	齋教官	齋別
A	張玉美	明平齋
		鴻齋
		學齋
		誠齋
		華齋
		義齋
		新齋(男)
		新齋(女)
		善齋
B	彭錦亮	信齋(A、B棟)
		碩齋
		禮齋(含信C棟)
		仁齋
		實齋
		文齋
		靜齋
		慧齋
		雅齋
C	周易行	清齋
		儒齋
		崇善樓(含掬月齋)
		樹德樓
		迎曦軒
		鳴鳳樓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一：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定期訪視。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學生宿舍規則第六條的學生宿舍訪視程序辦理。
定期訪視前須先於齋長會議提出，經齋長會議通過，並溝通訪視方式後再實施。
- (二) 訪視方式：本學期宿舍訪視，預於各齋齋民大會後約一個月內實施；由齋教官會同齋舍幹部實施宿舍訪視。

提案單位：校園安全中心

決議：無異議通過。

二、案由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契約同意書」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修正本契約同意書部分文字疏漏，以符合實際現況。
- (二) 修正第三條：將原第三條條文拆分為第三條及第四條，分別規範承租標的及宿舍現況等相關事項。
- (三) 修正第五條：依 115 年 5 月 15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宿舍費用得視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變動情形調整，爰修訂第五條相關規定。
- (四) 增訂第十條：說明宿舍規則申覆辦法。
- (五) 修正第十一條：明定校方得主動調整及分配床位之情形。
- (六) 修正第十二條：明定終止契約事由，包括違反宿舍規則、因應社會緊急狀態、宿舍特殊情形及其他重大違規情事等適用情形。
- (七) 增訂第十三條：說明承租學生應負責任。
- (八) 增訂第十六條：明定本契約同意書的實施及修正程序。
- (九) 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
- (十) 本案擬經本次齋長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決議：通過（贊成 22 票、反對 0 票）。

三、案由三：「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四、五、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契約同意書」修正，爰修正本宿舍規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
- (二) 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3】。
- (三) 本案擬經本次齋長會議討論通過後，續送宿委會審議通過，並由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決議：通過（贊成 22 票、反對 0 票）。

四、案由四：「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作業程序」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契約同意書」及「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正，配合修正「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作業程序」。
-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4】。
- （三）本案擬經本次齋長會議討論通過後，續送宿委會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決議：通過（贊成 21 票、反對 0 票）。

五、案由五：「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條文第 4 條增訂「宿舍自治幹部應為該宿舍之住宿學生」以明確規範自治幹部資格。
- （二）依 11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議討論意見：為求周延齋長及副齋長於任期內因故（如同時畢業）卸任的遞補機制，建議本案第 6 條第 1 款退回重新審議，並請於條文中增訂相關遞補規定。爰建議本條文第 5 款增訂「副齋長亦不能代理時，由住宿組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並執行職務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三）本條文第 6 條第 1 款刪除「當年度畢業生除外」之規定業於 115 年 3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齋長聯席會議討論通過，爰本次一併修正。另增訂「該宿舍」文字，以規範齋長選舉報名資格。
- （四）為利職稱與執掌內容相符，將條文第 13 條中的「樓長」修正為「齋幹事」。另，第 4、8、9、13、14 條內容亦配合修正。
- （五）調整宿舍幹部人數計算方式及儒齋現況床位數，修正附件一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幹部人數分配表之儒齋床位數、副齋長、齋幹事人數及備註。
- （六）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5】。
- （七）本案擬經本次齋長會議討論通過後，續送宿委會審議通過，並由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決議：通過（贊成 19 票、反對 0 票）。

六、案由六：新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外送管理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維護宿舍區食品安全及公共環境衛生，建立外送管理機制，特訂定本規定。
- （二）檢附逐條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6】。

(三) 本規定擬經本次齋長聯席會議討論通過後，陳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單位：學生住宿組

決議：通過（贊成 19 票、反對 0 票）。

壹、臨時動議

貳、散會（13:22）

【附件 1】

115 年度齋費補助分配表

齋別	報章雜誌漫畫費	文具用品	報章文具小計 (A+B)	非文具用品費 (C)	每月齋長自行運用齋費 小計(A+B+C)	每次活動補助款 (住宿組補助)
	(A)	(B)				
明平	1,815	220	2,035	385	2,420	3,400
慧	1,485	220	1,705	330	2,035	2,800
靜	1,815	220	2,035	385	2,420	3,200
華	1,815	220	2,035	385	2,420	3,400
仁	1,815	275	2,090	440	2,530	4,600
義	1,815	275	2,090	440	2,530	4,700
誠	1,815	275	2,090	440	2,530	4,900
禮(含信 C)	2,420	440	2,860	660	3,520	7,200
雅	2,090	440	2,530	495	3,025	7,500
文	1,815	330	2,145	495	2,640	5,500
信 AB	1,210	220	1,430	330	1,760	3,700
實	1,815	330	2,145	495	2,640	5,900
新男	1,815	385	2,200	550	2,750	6,200
碩	1,815	385	2,200	550	2,750	6,200
新女	1,815	385	2,200	550	2,750	6,700
鴻	2,090	440	2,530	605	3,135	7,400
學	2,145	440	2,585	605	3,190	7,700
儒	2,145	440	2,585	605	3,190	7,500
清	3,665	730	4,395	1010	5,405	16,500
崇善樓 (含掬月齋)	2,270	400	2,670	495	3,165	6,300
樹德男	3,450	645	4,095	935	5,030	10,300
迎曦軒	1,815	275	2,090	440	2,530	4,700
鳴鳳樓	1,815	220	2,035	385	2,420	3,200

備註：

1. 齋費之運用以年度計算(每月金額 x12)，請於購物後儘速報帳，須注意年底時不可跨月報帳(即 12 月發票須於 12 月底前核銷，不可延至隔年 1 月)。
2. 每學期活動補助三次：二次齋民大會、一次齋長改選，補助費用依各齋住宿人數分配；除此三活動外請向承辦人提報計畫書申請；每學期尚有一次期末慰問補助費用，待承辦人提供補助金額及辦理日期後方可舉辦。
3. 每次申請活動補助款上限為上列活動補助款，報帳時需附活動時程人數表；未舉辦活動不得申請。
4. 每次申請活動補助款未達上列金額，以齋長所提供之收據為限，其差額不得累加至下次活動費。
5. 齋民大會補助二次，若上學期末辦理齋民大會，下學期的活動補助款亦不得累計上學期的經費。
6. 附表上每月預估金額為參考金額，可互相流用採實報實銷方式以不超過規劃總費用即可。

【附件 2】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契約同意書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校方將定期維護宿舍之土木、水、電、瓦斯等相關設備。若遇維護、施工或不可抗力因素致<u>校方</u>無法供應水、電、瓦斯或導致私人設備損壞，或寢室部分設備無法使用，學生同意校方不須負任何相關賠償責任。	第二條 校方將定期維護宿舍之土木、水、電、瓦斯等相關設備。若遇維護、施工或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供應水、電、瓦斯或導致私人設備損壞，或寢室部分設備無法使用，學生同意校方不須負任何相關賠償責任。	新增校方二字述明出租人身分。
第三條 學生承租標的物為校方指定配予之宿舍寢室床位、附屬傢俱、硬體設施<u>(下稱承租標的物)</u>，<u>學生不得占用</u>非配予標的物，包含但不限於同寢室非配予學生之床位<u>及各宿舍</u>公共空間與設施、設備。違者依<u>國立清華大學</u>宿舍規則論處。 第四條 <u>學生知悉各宿舍、寢室配置均有不同，同意校方以現況提供承租標的物、非配予標的物及公共空間與設施、設備，對於校方安排絕無異議，且學生擔保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u>	第三條 學生承租標的物為校方指定配予之宿舍寢室床位、附屬傢俱、硬體設施<u>及宿舍內提供給全體宿舍承租人共同使用之空間與設備，皆以現況提供，學生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承租標的物，非配予標的物(包含但不限於同寢室非配予學生之床位)及公共空間、設施嚴禁佔用，違者依校方宿舍規則論處。如學生違反前述情事，致校方受有損害，學生同意負擔賠償責任。</u>	1. 將現行條文第三條分列第三、四條。 2. 修正後第三條述明承租標的物及非配予標的物。 3. 修正後第四條述明各宿舍配置不同依現況安排出租。

<u>第五條</u> 學生承租標的物之宿舍住宿費及收退費方式，均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辦理。 宿舍住宿費原則依住宿組最新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辦理，校方為因應物價變動，確保宿舍財務運作之穩定及住宿品質之維持，校方得依以下方式調整宿費： 經 109 學年度第二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宿舍經大型整修或更新大型設備後，校方得於完工後當學期或下一學期，調整住宿費。公式：使用金額總計／床位／12 年分攤／2 期（上下學期）。 經 114 學年度第二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校方依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累積變動情形適時調整，累積變動達 3% 以上時，得提報齋長會議討論，並續送宿委會審議調整住宿費。公式：調整後宿費＝原宿費×(1+CPI 平均年增率×年數)。	<u>第四條</u> 學生承租標的物之宿舍住宿費<u>約定</u>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辦理。	1. 條次修正。 2. 述明收退費方式依宿規辦理。 3. 新增說明調整宿費原因及方式。 4. 現行條文第九條改列修正後條文第五條。
<u>第六條</u> 宿舍區或寢室內設施、設備如有損壞，學生應至「學生住宿組網站」線上申請修繕，以維雙方權益；倘學生擅自修繕，學生應自負全部風險及責任。如損壞設施、設備位於寢室內，學生同意校方為修繕目的，校方、維修廠商人員得於寢室外應門未有人回應後，逕入寢室內修繕。	<u>第五條</u> 宿舍區設備如有損壞，學生應至「學生住宿組網站」線上申請修繕，以維雙方權益。如損壞設備位於寢室內，學生同意校方為修繕目的，校方、維修廠商人員得於寢室外應門未有人回應後，逕入寢室內修繕。	1. 條次修正。 2. 述明宿舍區及寢室內。 3. 述明學生擅自修繕需承辦風險及責任。

<u>第七條</u> 非校方宿舍提供之私人<u>物品及</u>設備，學生應自行負保管及安全責任，如因而發生損害或侵害第三人權利，學生應自負全部法律上責任，與校方無涉。學生如於寢室內有放置冰箱之需求，學生應向校方住宿組提出「寢室放置冰箱申請單」，經校方住宿組同意後學生始能放置冰箱，如有違反將依<u>國立清華大學宿舍規則</u>論處。	<u>第六條</u> 非校方宿舍提供之私人設備，學生應自行負保管及安全責任，如因而發生損害或侵害第三人權利，學生應自負全部法律上責任，與校方無涉。學生如於寢室內有放置冰箱之需求，學生應向校方住宿組提出「寢室放置冰箱申請單」，經校方住宿組同意後學生始能放置冰箱，如有違反將依<u>校方</u>宿舍規則論處。	1. 條次修正。 2. 修正符合現況。
<u>第八條</u> 為維護宿舍安全，學生同意校方於各宿舍公共區域內設置監控設備，且校方得不定期新設、更新或調整設備。	<u>第七條</u> 為維護宿舍安全，學生同意校方於各宿舍公共區域內設置監控設備，且校方得不定期新設、更新或調整設備。	條次修正。
<u>第九條</u> 為提供良善宿舍環境給予住宿生，學生同意校方得進行大型整修宿舍或更新宿舍寢室大型設備。就前述整修、更新事宜，校方將於相當期間內通知學生，學生亦同意配合校方。	<u>第八條</u> 為提供良善宿舍環境給予住宿生，學生同意校方得進行大型整修宿舍或更新宿舍寢室大型設備。就前述整修、更新事宜，校方將於相當期間內通知學生，學生亦同意配合校方。	條次修正。
	<u>第九條</u> <u>如經前條大型整修或更新大型設備後，校方得於完工後當學期或下一學期，調漲學生之住宿費用。住宿費用調漲將依校方 109 學年度第二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計算公式均攤(公式：使用金額總計／床位／12 年分攤／2 期(上下學期))。學生於簽定本同意書時已明確知悉並同意前述情事。</u>	現行條文第九條改移至修正後條文第五條。

<u>第十條</u> <u>學生知悉並同意，如對扣點有異議時，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九條第五款辦理，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覆申請。如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覆申請，扣點即確定、校方不再受理。</u>		新增第十條述明扣點申覆辦理模式。
<u>第十一條</u> <u>如遇有以下情事，學生應配合校方之安排、調整、調動：</u> <u>一、校方得因傳染病、天災、人禍或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因素，考量學生居住健康或安全，重新調整學生之宿舍棟別、床位。</u> <u>二、住宿生之間發生嚴重生活適應衝突、疑似發生校園性別事件、疑似發生校園霸凌或有干擾團體秩序之虞時，校方得依輔導需要，逕行調整相關學生宿舍棟別或床位。</u>	<u>第十條</u> 校方得因傳染病、天災或人禍等不可抗力因素，考量學生居住健康或安全，重新調整學生之宿舍棟別、床位<u>或終止契約</u>。	1. 條次修改。 2. 述明兩種調整床位樣態。
<u>第十二條</u> <u>終止契約</u> <u>一、為保障住宿生健全人格發展、維護宿舍團體生活公共秩序與居住安全，住宿生若有以下任一情事，校方得逕自終止契約：</u> <u>(一) 違反「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相關規定，經依違規扣點制度累計達退宿標準者。</u> <u>(二) 校方依前條進行安排、調整、調動，學生拒絕配合者。</u> <u>(三) 學生對於宿舍硬體設</u>		新增第十二條述明終止契約樣態及終止契約後住宿費用模式。

<u>施、設備或管理服務之要求，經校方評估難以滿足，校方與學生無法達成共識者。</u> <u>二、因終止契約而辦理退宿者，學生應依住宿月份繳交宿舍住宿費或由校方退還部分宿舍住宿費。</u>		
<u>第十三條</u> <u>學生如有違反本同意書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約定，校方除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辦理外，如致校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學生同意對校方及第三人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u>		新增第十三條述明違反同意書條次應負責任。
<u>第十四條</u> 學生與校方間如因本同意書或住宿相關事宜而有民事訟爭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u>第十一條</u> 學生與校方間如因住宿相關事宜而有民事訟爭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條次修正
<u>第十五條</u>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校方得增修本同意書約定，並於住宿組網頁公告周知。如於公告後14日內，學生未有異議，視同學生同意增修約定為本同意書之一部。	<u>第十二條</u>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校方得增修本同意書約定，並於住宿組網頁公告周知。如於公告後14日內，學生未有異議，視同學生同意增修約定為本同意書之一部。	條次修正
<u>第十六條</u> <u>本同意書經「國立清華大學齋長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u>		新增說明契約同意書實施程序。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契約同意書（修訂後全文）

緣_____學生為入住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校方)宿舍事宜，特立本同意書，同意並願遵循以下約定：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宿舍契約約定內容除本同意書內容外，亦包含如下：

- 一、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
- 二、國立清華大學「寧靜寢室」住宿生活公約
- 三、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作業程序
- 四、國立清華大學宿舍郵件、包裹收發服務管理要點
- 五、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臨時卡借用作業程序
- 六、住宿組公共廚房使用規定
- 七、國立清華大學各宿舍住宿生活公約
- 八、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第二條 校方將定期維護宿舍之土木、水、電、瓦斯等相關設備。若遇維護、施工或不可抗力因素致校方無法供應水、電、瓦斯或導致私人設備損壞，或寢室部分設備無法使用，學生同意校方不須負任何相關賠償責任。

第三條 學生承租標的物為校方指定配予之宿舍寢室床位、附屬傢俱、硬體設施(下稱承租標的物)，學生不得占用非配予標的物，包含但不限於同寢室非配予學生之床位及各宿舍公共空間與設施、設備。違者依國立清華大學宿舍規則論處

第四條 學生知悉各宿舍、寢室配置均有不同，同意校方以現況提供承租標的物、非配予標的物及公共空間與設施、設備，對於校方安排絕無異議，且學生擔保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

第五條 學生承租標的物之宿舍住宿費及收退費方式，均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辦理。

宿舍住宿費原則依住宿組最新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辦理，校方為因應物價變動，確保宿舍財務運作之穩定及住宿品質之維持，校方得依以下方式調整宿費：

經 109 學年度第二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宿舍經大型整修或更新大型設備後，校方得於完工後當學期或下一學期，調整住宿費。公式：使用金額總計／床位／12 年分攤／2 期（上下學期）。

經 114 學年度第二次宿舍管理委員會決議，校方依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累積變動情形適時調整，累積變動達 3%以上時，得提報齋長會議討論，並續送宿委會審議調整住宿費。公式：調整後宿費＝原宿費×（1 +CPI 平均年增率×年數）。

第六條 宿舍區或寢室內設施、設備如有損壞，學生應至「學生住宿組網站」線上申請修繕，以維雙方權益；倘學生擅自修繕，學生應自負全部風險及責任。如損壞設施、設備位於寢室內，學生同意校方為修繕目的，校方、維修廠商人員得於寢室外應門未有人回應後，逕入寢室內修繕。

第七條 非校方宿舍提供之私人物品及設備，學生應自行負保管及安全責任，如因而發生損害或侵害第三人權利，學生應自負全部法律上責任，與校方無涉。學生如於寢室內有放置冰箱之需求，學生應向校方住宿組提出「寢室放置冰箱申請單」，經校方住宿組同意後學生始能放置冰箱，如有違反將依國立清華大學宿舍規則論處。

第八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學生同意校方於各宿舍公共區域內設置監控設備，且校方得不定期新設、更新或調整設備。

第九條 為提供良善宿舍環境給予住宿生，學生同意校方得進行大型整修宿舍或更新宿舍寢室大型設備。就前述整修、更新事宜，校方將於相當期間內通知學生，學生亦同意配合校方。

第十條 學生知悉並同意，如對扣點有異議時，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九條第五款辦理，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覆申請。如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覆申請，扣點即確定、校方不再受理。

第十一條 如遇有以下情事，學生應配合校方之安排、調整、調動：

- 一、校方得因傳染病、天災、人禍或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因素，考量學生居住健康或安全，重新調整學生之宿舍棟別、床位。
- 二、住宿生之間發生嚴重生活適應衝突、疑似發生校園性別事件、疑似發生校園霸凌或有干擾團體秩序之虞時，校方得依輔導需要，逕行調整相關學生宿舍棟別或床位。

第十二條 終止契約

- 一、為保障住宿生健全人格發展、維護宿舍團體生活公共秩序與居住安全，住宿生若有以下任一情事，校方得逕自終止契約：
 - (一) 違反「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相關規定，經依違規扣點制度累計達退宿標準者。
 - (二) 校方依前條進行安排、調整、調動，學生拒絕配合者。
 - (三) 學生對於宿舍硬體設施、設備或管理服務之要求，經校方評估難以滿足，校方與學生無法達成共識者。
- 二、因中指契約而辦理退宿者，學生應依住宿月份繳交宿舍住宿費或由校方退還部分宿舍住宿費。

第十三條 學生如有違反本同意書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約定，校方除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辦理外，如致校方或第

三人受有損害，學生同意對校方及第三人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學生與校方間如因本同意書或住宿相關事宜而有民事紛爭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校方得增修本同意書約定，並於住宿組網頁公告周知。如於公告後 14 日內，學生未有異議，視同學生同意增修約定為本同意書之一部。

第十六條 本同意書經「國立清華大學齋長聯席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 4、5、6 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床位<u>調整</u> 一、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若欲異動者，須向住宿組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且獲同意，異動次數一學年以 3 次為限。 二、第一次申請異動床位不收取費用，第二次起每次異動需收取手續費 300 元。 三、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 四、因研究、修課等申請異動校區宿舍，請於上、下學期入住日起依「學生住宿校區異動申請書」作業，填寫繳交送至住宿組審核，另行通知結果。 五、跨校區轉系生(含降轉為一、二年級者)轉系前若已申請並獲得原系所校區床位，可放棄該床位後再依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申請候補作業；亦可依本條第四款保有原申請床位後申請校區異動。 六、<u>因傳染病、天災、人禍或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因素，考量學生居住健康或安全，住宿組得重新調整學生之宿舍棟別、床位。</u> 七、<u>住宿生間發生嚴重生活適應衝突、疑似校園性別事件、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或有妨害團體秩序之虞時，權責單位(如駐警隊、生輔組、住宿組、衛保組及諮商中心等)得依輔導需要，向住宿組申請調整相關學生宿舍棟別或床位，並由住宿組依權責辦理。</u>	第四條 床位<u>異動</u> 一、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若欲異動者，須向住宿組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且獲同意，異動次數一學年以 3 次為限。 二、第一次申請異動床位不收取費用，第二次起每次異動需收取手續費 300 元。 三、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 四、因研究、修課等申請異動校區宿舍，請於上、下學期入住日起依「學生住宿校區異動申請書」作業，填寫繳交送至住宿組審核，另行通知結果。 五、跨校區轉系生(含降轉為一、二年級者)轉系前若已申請並獲得原系所校區床位，可放棄該床位後再依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申請候補作業；亦可依本條第四款保有原申請床位後申請校區異動。	1. 調整條次說明。 2. 新增第六、七、八款校方主動調整床位樣態及辦理規定。

八、<u>因前述第六、七款安排、調整、調動床位者，不累計異動次數亦不需繳納異動費用，拒絕配合者得取消床位。</u>		
第五條 宿舍費用 一、 宿舍住宿費及收退費規定 (一) 住宿費金額依住宿組最新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為準。 (二) 申請宿舍以一學年為原則，上、下學期各繳交一次學期宿費。 (三) 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告確定後（候補床位者以公告或通知床位當日起算），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自公告日起二週內向住宿組完成申請者免收次學期住宿費，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住宿費」，扣費標準如附件一。申請住宿費退費者需先完成註冊單繳納後方可退費。 (四) 學期候補住宿生依使用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 (五) 交換生或短期交流生之住宿費依申請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因特殊原因申請短期（一個月內）住宿者，住宿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交換生、短期交流生和短期住宿之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六) 暑期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暑期候補住宿費依使用夜數計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 (七) 低收入戶學生免收基本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	第五條 宿舍費用 一、 宿舍住宿費及收退費規定 (一) 住宿費金額依住宿組最新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為準。 (二) 申請宿舍以一學年為原則，上、下學期各繳交一次學期宿費。 (三) 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告確定後（候補床位者以公告或通知床位當日起算），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自公告日起二週內向住宿組完成申請者免收次學期住宿費，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住宿費」，扣費標準如附件一。申請住宿費退費者需先完成註冊單繳納後方可退費。 (四) 學期候補住宿生依使用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 (五) 交換生或短期交流生之住宿費依申請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因特殊原因申請短期（一個月內）住宿者，住宿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交換生、短期交流生和短期住宿之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六) 暑期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暑期候補住宿費依使用夜數計費，以夜計費	修訂第十款被通知退宿者住宿費用收取規定。

「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內基本住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八) 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自通知日起一週搬離宿舍，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 (九) 住宿生因故得向住宿組申請延繳住宿費，經住宿組審核通過後得延繳住宿費。 (十) <u>經住宿組通知取消床位</u>者，應依住宿月份繳交<u>住宿費</u>或由<u>住宿組</u>退還<u>部分</u>住宿費。 二、 宿舍保證金收、退費規定 (一) 宿舍保證金一學年繳納一次，於繳交註冊費時同時收取；暑期宿舍保證金另收，於繳交暑期住宿費時一併繳納；另候補宿舍者於繳交住宿費時同時收取。 (二) 宿舍保證金將於學年或暑期結束後退至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於本國設有戶籍地者將由本校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國內無戶籍地者，將另行通知領取；仍無法退費者，其退費金額暫轉入學校專戶。	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 (七) 低收入戶學生免收基本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內基本住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八) 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自通知日起一週搬離宿舍，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 (九) 住宿生因故得向住宿組申請延繳住宿費，經住宿組審核通過後得延繳住宿費。 (十) <u>因違反宿舍規則辦理退宿</u>者，依住宿月份繳交或退還住宿費。 二、 宿舍保證金收、退費規定 (一) 宿舍保證金一學年繳納一次，於繳交註冊費時同時收取；暑期宿舍保證金另收，於繳交暑期住宿費時一併繳納；另候補宿舍者於繳交住宿費時同時收取。 (二) 宿舍保證金將於學年或暑期結束後退至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於本國設有戶籍地者將由本校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國內無戶籍地者，將另行通知領取；仍無法退費者，其退費金額暫轉入學校專戶。	
--	--	--

第六條 宿舍入住 一、 住宿生取得床位後，個人使用範圍為配予之宿舍寢室個人床位、書桌、傢俱硬體設施及寢室內公共區域，另依各宿舍提供不同之公共使用空間、設備，皆以現況提供，私人物品僅限放置於個人使用範圍。住宿生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上述空間及設施。 二、 進住宿舍前，應繳交宿舍保證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 三、 宿舍各空間、設備於住宿期間若有人為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四、 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 五、 住宿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 六、 宿舍公共空間(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物品，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物品，由宿舍管理人員拍照並現地公告，自公告日起 5 個工作天後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造冊及打包收存(不負保管之責)，經 1 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 七、 暑期行李、物品放置由各齋齋長規劃，惟放置之行李、物品限開學日起計一週內領回，逾期依本條文第六款私人物品處理。 八、 住宿生應配合遵守各宿舍制定之生活公約。 <u>九、住宿生對於宿舍硬體設施、設備或管理服務之要求，經住宿組評估難以滿足，得取消床位。</u>	第六條 宿舍入住 一、 住宿生取得床位後，個人使用範圍為配予之宿舍寢室個人床位、書桌、傢俱硬體設施及寢室內公共區域，另依各宿舍提供不同之公共使用空間、設備，皆以現況提供，私人物品僅限放置於個人使用範圍。住宿生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上述空間及設施。 二、 進住宿舍前，應繳交宿舍保證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 三、 宿舍各空間、設備於住宿期間若有人為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四、 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 五、 住宿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 六、 宿舍公共空間(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物品，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物品，由宿舍管理人員拍照並現地公告，自公告日起 5 個工作天後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造冊及打包收存(不負保管之責)，經 1 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 七、 暑期行李、物品放置由各齋齋長規劃，惟放置之行李、物品限開學日起計一週內領回，逾期依本條文第六款私人物品處理。 八、 住宿生應配合遵守各宿舍制	1. 增訂第九款，若宿舍環境不符學生需求，且溝通無果可辦理取消床位。 2. 款次向下修訂。
---	---	---

<u>十</u>、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得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訪視。 <u>十一</u>、因避免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或查核人員身分、維護宿舍安寧時，權責單位（駐警隊、生輔組、住宿組、衛保組及諮商中心等）得逕自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 <u>十二</u>、學生宿舍訪視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定之生活公約。 九、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得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訪視。 十、因避免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或查核人員身分、維護宿舍安寧時，權責單位（駐警隊、生輔組、住宿組、衛保組及諮商中心等）得逕自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 十一、學生宿舍訪視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	---	--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修正後全文）

113 年 5 月 2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3 年 11 月 15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11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4 年 5 月 16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2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4 年 11 月 21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1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5 年 5 月 15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1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5 年 00 月 0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 年 00 月 00 日學務會議核備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規則主在規範本校學生住宿權利、費用及所應遵守之住宿規範，若有違法(規)之事項另依學校及國家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條 住宿資格

本校學生住宿資格依下列順序辦理：

一、 優先資格者：

(一) 境外新生、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具優先保障住宿資格。

(二) 其他優先住宿資格：依「國立清華大學其他優先住宿資格施行細則」辦理。

(三) 大學部二年級學生、研究所舊生，床位不足時依電腦亂數抽籤安排。

二、 無優先資格者：非具第一款所述優先資格者。

三、 候補申請者：

(一) 未依上述第一、二款申請獲得床位者。

(二) 放棄宿舍床位者。

獲優先保障住宿資格者仍需上網完成申請宿舍手續，依申請資料及床位狀況安排床位，未完成上網登記手續者，視同放棄優先住宿資格。

無優先資格者、候補申請者，仍得於期限內登記申請宿舍，以電腦抽籤決定之。

第三條 住宿期間

申請宿舍以一學年為原則，依本校行事曆安排，實際住宿時程以住宿組公告為準。

一、 入住日以行事曆公告之開學日前二週為原則；退宿日以行事曆公告之期末考試結束日後二週為原則。

二、 學年住宿者，寒假期間不須遷出，惟農曆春節期間將關閉宿舍，春節留宿申請另行公告。

三、 暑期住宿自下學期退宿日之次週起開放，以八週為原則。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行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 四、 學生得依個人需求申請短期住宿，由住宿組依當時床位分配之。
- 五、 住宿生於學期中辦理休學、退學或畢業者，應在離校手續完成後七日內完成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由本校輔導單位或人員簽文申請延長。
- 六、 宿舍寢室床位經編定公告後，於期限內未繳交住宿費或未申請放棄床位者，取消床位且於該學制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四條 床位調整

- 一、 學生寢室床位經編定後，若欲異動者，須向住宿組承辦人員提出申請且獲同意，異動次數一學年以3次為限。
- 二、 第一次申請異動床位不收取費用，第二次起每次異動需收取手續費300元。
- 三、 異動至較低宿費者概不退費，異動至較高宿費者，需補繳差額。
- 四、 因研究、修課等申請異動校區宿舍，請於上、下學期入住日起依「學生住宿校區異動申請書」作業，填寫繳交送至住宿組審核，另行通知結果。
- 五、 跨校區轉系生（含降轉為一、二年級者）轉系前若已申請並獲得原系所校區床位，可放棄該床位後再依本規則第二條第三款第二目申請候補作業；亦可依本條第四款保有原申請床位後申請校區異動。
- 六、 因傳染病、天災、人禍或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因素，考量學生居住健康或安全，住宿組得重新調整學生之宿舍棟別、床位。
- 七、 住宿生間發生嚴重生活適應衝突、疑似校園性別事件、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或有妨害團體秩序之虞時，權責單位（如駐警隊、生輔組、住宿組、衛保組及諮商中心等）得依輔導需要，向住宿組申請調整相關學生宿舍棟別或床位，並由住宿組依權責辦理。
- 八、 因前述第六、七款安排、調整、調動床位者，不累計異動次數亦不需繳納異動費用，拒絕配合者得取消床位。

第五條 宿舍費用

- 一、 宿舍住宿費及收退費規定
 - （一）住宿費金額依住宿組最新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為準。
 - （二）申請宿舍以一學年為原則，上、下學期各繳交一次學期宿費。
 - （三）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告確定後（候補床位者以公告或通知床位當日起算），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自公告日起二週內向住宿組完成申請者免收次學期住宿費，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住宿費」，扣費標準如附件一。申請住宿費退費者需先完成註冊單繳納後方可退費。
 - （四）學期候補住宿生依使用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
 - （五）交換生或短期交流生之住宿費依申請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因特殊原因申請短期（一個月內）住宿者，住宿費以夜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交換生、短期交流生和短期住宿之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 （六）暑期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暑期候補住宿費依使用夜數計費，以夜

計費金額超過單月宿費則以月計費。

- (七) 低收入戶學生免收基本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內基本住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
- (八) 進住宿舍未繳交住宿費，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自通知日起一週搬離宿舍，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
- (九) 住宿生因故得向住宿組申請延繳住宿費，經住宿組審核通過後得延繳住宿費。
- (十) 經住宿組通知取消床位者，應依住宿月份繳交住宿費或由住宿組退還部分住宿費。

二、 宿舍保證金收、退費規定

- (三) 宿舍保證金一學年繳納一次，於繳交註冊費時同時收取；暑期宿舍保證金另收，於繳交暑期住宿費時一併繳納；另候補宿舍者於繳交住宿費時同時收取。
- (四) 宿舍保證金將於學年或暑期結束後退至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於本國設有戶籍地者將由本校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國內無戶籍地者，將另行通知領取；仍無法退費者，其退費金額暫轉入學校專戶。

第六條 宿舍入住

- 一、 住宿生取得床位後，個人使用範圍為配予之宿舍寢室個人床位、書桌、傢俱硬體設施及寢室內公共區域，另依各宿舍提供不同之公共使用空間、設備，皆以現況提供，私人物品僅限放置於個人使用範圍。住宿生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上述空間及設施。
- 二、 進住宿舍前，應繳交宿舍保證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
- 三、 宿舍各空間、設備於住宿期間若有人為損壞者，應照價賠償。
- 四、 大學部宿舍寢室內大燈應有管制時間，由各齋自行制定管理辦法（以不超過凌晨兩點為限），小燈由學生自行管制。
- 五、 住宿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
- 六、 宿舍公共空間（寢室以外區域）不得放置私人物品，堆放於公共空間之私人物品，由宿舍管理人員拍照並現地公告，自公告日起 5 個工作天後未做處理者，則由管理人員造冊及打包收存（不負保管之責），經 1 個月未認領視同廢棄物處理。
- 七、 暑期行李、物品放置由各齋齋長規劃，惟放置之行李、物品限開學日起計一週內領回，逾期依本條文第六款私人物品處理。
- 八、 住宿生應配合遵守各宿舍制定之生活公約。
- 九、 住宿生對於宿舍硬體設施、設備或管理服務之要求，經住宿組評估難以滿足，得取消床位。

十、 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得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訪視。

十一、 因避免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或查核人員身分、維護宿舍安寧時，權責單位（駐警隊、生輔組、住宿組、衛保組及諮商中心等）得逕自進入寢室處理，處理情況事後須向學務處提報。

十二、 學生宿舍訪視程序及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宿舍搬遷

- 一、 遷出床位時應依住宿組公告之退宿注意事項完成退宿手續，宿舍管理員於住宿生遷出床位後進入寢室檢查床位，如涉及以不實資料照片退宿者，除扣除全部宿舍保證金外，並將副知其導師或指導教授，嚴重欺騙者，將會辦生輔組依校規處理。（扣費標準如附件二）
- 二、 住宿生須於退宿日前辦理退宿手續並搬離宿舍，未於公告期限內完成者，不退宿舍保證金，宿舍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且不負保管責任，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取消次學期住宿資格。
- 三、 住宿生於各服務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一日未歸還者，自宿舍保證金扣抵 500 元；逾二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宿舍保證金 1,000 元全數扣抵不退還。

第八條 宿舍會客

- 一、 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他人宿舍或寢室。
- 二、 會客方式：訪客申請會客時，需至住宿組網頁網路登記或親自向各區服務中心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並由被訪住宿生帶領進出宿舍。
- 三、 會客地點：限宿舍內交誼廳，惟宿舍搬遷、退宿，或經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宿舍管理員或全寢室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若宿舍區遇特殊狀況（宿舍土木、水電、瓦斯等硬體設備故障、異常），得由齋長提出，向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住宿組人員報備後，始可開放住宿生進入其它宿舍。

第九條 違規扣點

- 一、 違反扣點標準表之規定者，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學制期間重複違反同違規樣態項次者，依前次扣點點數加倍扣點。
 - （一）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附件三）。
 - （二）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附件四）。
- 二、 違規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或齋長執行。
- 三、 累計扣點規定

- (一) 一學年內扣點達 10 點 (含) 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床位。
- (二) 一學年內扣點達 15 點 (含) 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及下一個學年床位。
- (三) 前述(一)、(二)所述一學年累計期間自公告當學年度上學期入住日(含)起至下一學年度上學期入住日前一日(含)止，依「扣點通知單」開立時間點計算。(附件五)
- (四) 學制期間內扣點達 20 點 (含) 以上，須於兩週內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
- 四、 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
- 五、 學生對扣點有異議者，應於「扣點通知單」開立日期次日起計十個工作日內填具「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提出申請，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申覆的權利，視同放棄申請(附件六)：
 - (一) 宿舍違規申覆扣點點數未達 15 點者由住宿組組長核定，15 點以上送申覆會議決議。
 - (二) 單一事件多項違規者，應以扣點項次分別申請，單項超過 15 點以上者依第一目執行。
 - (三) 申覆會議執行方式
 - 1. 住宿組獲 15 點以上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應於二十個工作日內召開申覆會議。
 - 2. 會議委員共七人，由住宿組組長擔任主席，其餘成員包括生輔組一員、住宿組一員、齋長或齋自治幹部四員(依每學期輪序表產生)，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經出席委員採不記名投票方式，多數通過始得成立，同意申覆則予以撤銷扣點或依會議決議修正違規點數；不同意申覆則維持原扣點。
 - 3. 扣點人員若申覆申請者之齋舍齋長，該齋長及其齋自治幹部應迴避參與申覆會議。
 - (四)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 5-1、5-2、5-3 或因違反宿舍規則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份者，不得申請申覆。
 - (五) 學生對申覆會議決議如有異議，仍得依程序於期限內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期間暫停執行申覆會議決議事項。

第十條 宿舍獎勵

為鼓勵學生積極維護宿舍安全、秩序及環境整潔，並主動參與宿舍公共服務事宜，有下列各款情形者，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上簽陳報酌予獎勵。

- 一、 主動維護宿舍秩序、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
- 二、 主動維護宿舍環境整潔、美化宿舍有具體事實者。
- 三、 主動防止違法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
- 四、 主動積極辦理學生宿舍活動及參與宿舍公共事務者。

五、 其他對宿舍有具體事實貢獻者。

該學年學生具有前列獎勵事實，且無違反校規紀錄者，經齋長會議通過，得於次學年優先分配宿舍，名額由住宿組每年檢討後，送生輔組辦理（優先分配宿舍名額以 10 人上限，餘則予記功嘉獎表揚之。）

第十一條 各宿舍在不違背本規則之規定，經齋民會議決議後，得自行增加適當之規定送住宿組及生輔組核備。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未經住宿組核定住宿，私入宿舍住宿者，經查證屬實，立即搬離宿舍，補繳當期宿費，且在學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修正歷程

96 年 01 月修定

96 年 12 月新修定

97 年 11 月 1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10 日學務會議核備

98 年 5 月 26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2 日學務會議核備

98 年 12 月 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21 日學務會議核備

99 年 5 月 17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99 年 12 月 2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3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0 年 6 月 3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1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0 年 10 月 2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1 年 05 月 1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1 年 11 月 12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9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2 年 05 月 2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13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3 年 5 月 19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26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3 年 11 月 2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2 月 29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 年 5 月 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5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4 年 11 月 23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3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5 年 5 月 2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 6 月 2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5 年 11 月 2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3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6 年 5 月 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6 年 11 月 3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22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7 年 3 月 2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15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1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7 年 10 月 2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31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8 年 5 月 17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8 年 11 月 29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12 月 16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9 年 5 月 1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1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09 年 12 月 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18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0 年 5 月 1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28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0 年 11 月 24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14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1 年 4 月 26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3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1 年 12 月 6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2 年 5 月 1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6 月 5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2 年 12 月 22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1 月 10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3 年 5 月 28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6 月 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3 年 11 月 15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 年 12 月 11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4 年 5 月 16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2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4 年 11 月 21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 年 12 月 17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5 年 5 月 15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1 日學務會議核備

115 年 00 月 00 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 年 00 月 00 日學務會議核備

附件一 住宿費扣費標準表

113 年 6 月 7 日核備

取消床位申請時間		漸進式扣繳比例（依當學期住宿費收費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床位公告兩周內	上學期退宿日（含）前	不扣繳住宿費
6/30 前	--	扣繳 1/5 住宿費
7/1 至 7/31	--	扣繳 1/4 住宿費
8/1 至上學期入住日前一日	上學期退宿日次日至下學期入住日前一日	扣繳 1/3 住宿費
上學期入住日（含）至 9/30	下學期入住日（含）至 2/28（或 2/29）	扣繳 3/5 住宿費
10/1 至 10/31	3/1 至 3/31	扣繳 4/5 住宿費
11/1 起	4/1 起	不退費

附件二 退宿財物清單證明書扣費標準表

114 年 5 月 27 日核備

項目	賠償及扣罰金額
1. 逾期未辦理退宿財物清點及搬離宿舍	依學生宿舍規則第七條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2. 寢室未清理（含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地板、門、床、套房衛浴等）	1000 元/人
3. 遺失或損壞鑰匙	500 元/支
4. 遺失或損壞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	照市價賠償
5. 損壞地板（含私自黏貼地板）	照市價賠償
6. 損壞門、玻璃或窗簾	照市價賠償
7. 損壞床組（含私自拆卸床板）	照市價賠償
8. 損壞冷氣機、冷氣讀卡機、遺失冷氣機遙控器	照市價賠償
9. 未清理清齋單人房寢室冰箱	500 元
10. 遺失或損壞清齋單人房冰箱	照市價賠償

附件三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115 年 00 月 00 日核備

項次	違規樣態	扣點點數
1-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5 點
1-2	在宿舍區晚上 10 時後使用樂器(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1-3	垃圾未清、未分類或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1-4	在宿舍區內未經許可張貼廣告文宣。	
1-5	在宿舍區內飼養或餵養動物者。	

1-6	無人在寢室，電扇、抽風扇未關者。	
1-7	未經住宿組同意，擅自加裝寢室門鎖者。	
2-1	未經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或在宿舍區室內行駛腳踏車或個人行動器具者。	5 點
2-2	未經住宿組同意使用或放置電器用品，諸如冷氣機、電冰箱、電爐、電鍋、快煮鍋、熱水壺、電暖氣、電視、錄放影機、電暖氣毯或 500W（含）以上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每件物品扣五點（以違規物件計算）；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扣點。（手機、平板、電腦週邊器材除外，吹風機限於交誼廳、浴室或廁所使用，違反者扣五點）	
2-3	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諸如危險易燃物品、化學物質及毒品、槍械等。	
2-4	宿舍區使用明火；放置或持有卡式爐、瓦斯罐等明火器具。	
2-5	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	
2-6	未經報備核准從事具有安全顧慮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例施放煙火炮竹、營火晚會、炊食等）。	
2-7	私自挪動、佔用公共設備（如交誼廳、自修室桌椅、廚房設備）或私接公共用電者。	
2-8	在宿舍內有賭博或酗酒者。	
2-9	未辦妥異動手續，私自更換床位者。	
2-10	違反宿舍規則第八條「宿舍會客」前三款任一款規定者。	
3-1	未經住宿組、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齋長同意，提供本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10 點
3-2	宿舍區域內吸菸者。	
3-3	蓄意影響、破壞門禁或監視器之正常作用者。	
3-4	非使用本人學生證、門禁 QR code 或本人借用之臨時卡進出宿舍者；提供學生證、門禁 QR code、臨時卡或磁釦等進出門禁管制之設備供他人使用者。	
3-5	私自拷貝、複製臨時卡、磁釦或存取前述設備卡號至電子設備者。	
3-6	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者。	
3-7	宿舍關閉期間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關閉宿舍者。	
3-8	未經住宿組同意，私自闖入宿舍內未開放區域者（含機房、儲藏室、未開放住宿之寢室、會議室、頂樓、地下室等）。	
3-9	非經住宿組、齋教官或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帶非該寢室住宿生留宿者。	
3-10	私自轉讓、允許他人冒名頂替床位及收受床位者；刊登買賣或頂讓床位訊息者。	
3-11	同時違反宿舍規則第八條「宿舍會客」前三款任二款規定者。	
4-1	帶異性至浴室沐浴盥洗者。	15 點
4-2	滯留非該寢室住宿生逾晚間十二時者。	
4-3	偷竊行為經查證屬實者。	
4-4	未經申請核准而運用學生宿舍資源進行私人營利者。	
4-5	違反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4-6	同時違反宿舍規則第八條「宿舍會客」前三款規定者。	
5-1	在宿舍區涉犯刑法妨害秘密罪，且為現行犯（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者，三日內完成退宿。	20 點
5-2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或其他妨害風化之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	
5-3	在宿舍區內涉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者，勒令退宿。因本項次事由遭退宿者，自退宿公告日起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5-4	宿舍內毆人或與人互毆；侮辱、惡意攻訐、誹謗或恐嚇教職員工生等行為者。	

附件四 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114 年 5 月 27 日核備

項次	違規樣態	扣點點數
1-1	違反安心房規定	五點
1-2	未依規定打包垃圾（含未依規定分類）	
1-3	離開安心房未清空房間（含遺留物品於安心房內）	
1-4	未依工作人員安排入住安心房齋寢床	
1-5	入住安心房期間要求協助提供非緊急事務之服務	
1-6	對工作人員態度惡劣具明確事項者	
2-1	於宿舍區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之教育部規定、法令者	十點
2-2	蓄意影響、破壞、擅闖安心房門禁（含監視器）	
2-3	入住安心房且讓他人進入安心房者	
2-4	未經安排入住安心房且擅入安心房者	
2-5	未經指示擅自離開、滯留安心房者	
3-1	於宿舍區違反傳染病防治相關之國家規定、法令者	十五點
3-2	齋舍內刻意傳播傳染病者	
3-3	擅自提供寢室予需隔離對象居住者	

附件五

國立清華大學 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 (第一聯) 交住宿組

查 齋 室 系 年級學號 姓名 同學，於 年 月 日因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 ，扣 點，依宿舍規則辦理。

生輔組/住宿組/齋長：

- (一) 一學年內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床位。
- (二) 一學年內扣點達十五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及下一個學年床位。
- (三) 修業學制期間內扣點達二十點(含)以上，須於兩週內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 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 (第二聯) 交生輔組

查 齋 室 系 年級學號 姓名 同學，於 年 月 日因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 ，扣 點，依宿舍規則辦理。

生輔組/住宿組/齋長：

- (一) 一學年內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床位。
- (二) 一學年內扣點達十五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及下一個學年床位。
- (三) 修業學制期間內扣點達二十點(含)以上，須於兩週內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 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 (第三聯) 扣點學生留存

查 齋 室 系 年級學號 姓名 同學，於 年 月 日因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 ，扣 點，依宿舍規則辦理。

生輔組/住宿組/齋長：

- (一) 一學年內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床位。
- (二) 一學年內扣點達十五點(含)以上，取消或不得申請下一個學期及下一個學年床位。
- (三) 修業學制期間內扣點達二十點(含)以上，須於兩週內辦理放棄床位及退宿手續，取消及不得申請該學制期間床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國立清華大學 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						
申請日期：○○○年○○月○○日						
申請人	系所		學號		姓名	
	齋寢床		電話		電子信箱	
	違反住宿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項次○-○，扣○○點。					
申覆理由						
請詳述事件經過及申覆理由（含時間、地點、相關人員、事件經過或其他相關事項）以利釐清。						
扣點人員		業務承辦人			住宿組組長	

【附件 4】

「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作業程序」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 <u>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u> 」 <u>第六</u> 條訂定本作業程序。	一、依據： <u>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u> 第 <u>十一</u> 條訂定本作業程序。	調整依據條次。
二、 <u>學生</u> 住宿組（ <u>下稱住宿組</u> ）承辦人依據 <u>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修繕系統</u> ，原則 <u>上</u> 於週一至週五的工作日（特殊情形及緊急維修不在此限），區分項目，聯絡廠商，安排時間進行修繕工程。	二、 <u>修繕安排</u> ： <u>住宿組</u> 的承辦人員依據修繕 <u>工作申請單</u> ，原則於週一至週五的工作日（特殊情形及緊急維修不在此限），區分項目，聯絡廠商，安排時間進行修繕工程。	修正說明文字。
三、修繕程序： （一）公共區域修繕工程應於三天前公告後施作；水電、瓦斯、浴廁等 <u>修繕不在此限</u> 。（維修期間超過一日仍須公告） （二）寢室內 <u>修繕</u> ，原則上由管理員陪同廠商進入寢室修繕， <u>學生應同意校方為修繕目的，校方、維修廠商人員得於寢室外應門未有人回應後，逕入寢室內修繕</u> 。 （三） <u>若經住宿組、廠商判斷損壞設備俱危險疑慮必須緊急維修時，免除前述（一）、（二）限制</u> 。	三、修繕程序： （一） <u>一般性修繕</u> ： 1. 公共區域 <u>整修</u> ——修繕工程應於三天前公告後施作， <u>但維修</u> 水電、瓦斯、浴廁等（維修期間超過一日仍需公告） <u>不在此限</u> 。 2. 寢室內 <u>整修</u> ——原則上由管理員陪同廠商進場修繕或經由該寢室同學同意由廠商進場修繕。 （二） <u>緊急維修：遇不可抗力因素之修繕，如宿舍水電臨時故障及損壞時，由齋管理員或住宿組人員陪同前往修繕</u> 。	修改項次及內容。
四、宿舍修繕人員規範： （一） <u>修繕</u> 人員進入學生宿舍前，需先向住宿組 <u>或服務中心</u> 報備並 <u>穿著住宿組背心或廠商制服</u> 。 （二）進入宿舍後應遵守規定，不得大聲喧嘩、吸煙、酗酒、嚼檳榔等，除維修範圍內，不得隨意走動。 （三）修繕時間為每日 8 點至下午 5 點， <u>緊急、特殊維修除外</u> ，特殊維修 <u>應依</u> 公告時間 <u>進行</u> ；施工時盡量保持安靜，盡量減少製造噪音。	四、 <u>進入</u> 宿舍修繕人員 <u>之</u> 規範： （一） <u>公共區域整修</u> ： 1. <u>維修</u> 人員進入學生宿舍前，需先向住宿組報備，並洽各齋管理員後，方得進入宿舍。 2. <u>維修人員進入宿舍，一律先至服務中心登記並領取背心著身後，由齋管理員陪同，方可進入</u> 。 3. 進入宿舍後應遵守規定，不得大聲喧嘩、吸煙、酗酒、嚼檳榔	1. 修正標題贅字。 2. 整合修繕人員規範。 3. 調整符合現行作法。

(四) <u>寢室內</u>施工前需覆蓋施工<u>區域</u>的物品，以防灰塵或殘穢物污損。 (五) 施工後需將現場清掃乾淨，<u>恢復原狀並至服務中心</u>經管理員於<u>修繕單上</u>簽章後再行離開，<u>必要時</u>需知會承辦人員前往現場會驗。 (六) <u>未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或違反宿舍相關管理規定之廠商，住宿組得視情節輕重，列為不受歡迎廠商，並得限制或停止其進入宿舍執行修繕作業。</u>	等。<u>除維修範圍內</u>，不得隨意走動。 4. 修繕時間為每日 8 點至下午 5 點，<u>但如有</u>特殊維修，<u>將另行公告維修</u>時間；施工時盡量保持安靜，盡量減少製造噪音。 5. 施工後<u>須告知齋管理員前往檢視是否完工，臨走前</u>需將現場清掃乾淨，<u>物歸原位</u>，經管理員簽章<u>認可</u>後再行離開。 (二) <u>寢室內整修：</u> 1. 施工前需<u>告知住宿生</u>覆蓋施工<u>部份</u>的物品，以防灰塵或殘穢物污損。 2. <u>施工後需清理現場並恢復原狀。</u> 3. <u>全數完工後需知會管理員或住宿組承辦人員前往現場會驗。</u>	
	<u>備註：</u> 1. <u>未配合以上規定之廠商，住宿組得列為不受歡迎廠商。</u> 2. <u>本作業程序所指寢室為學生個人房間內之範圍。</u>	刪除備註。

學生宿舍修繕流程及進出人員管制作業程序（修正後全文）

2002.12.24 齋長聯席會議通過
2018.11.19 齋長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2019.5.17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核備
2026.00.00 齋長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2026.00.00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核備

- 一、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六條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學生住宿組（下稱住宿組）承辦人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修繕系統，原則上於週一至週五的工作日（特殊情形及緊急維修不在此限），區分項目，聯絡廠商，安排時間進行修繕工程。
- 三、修繕程序：
 - （一）公共區域修繕工程應於三天前公告後施作；水電、瓦斯、浴廁等修繕不在此限。（維修期間超過一日仍須公告）
 - （二）寢室內修繕，原則上由管理員陪同廠商進入寢室修繕，學生應同意校方為修繕目的，校方、維修廠商人員得於寢室外應門未有人回應後，逕入寢室內修繕。
 - （三）若經住宿組、廠商判斷損壞設備俱危險疑慮必須緊急維修時，免除前述（一）、（二）限制。
- 四、宿舍修繕人員規範：
 - （一）修繕人員進入學生宿舍前，需先向住宿組或服務中心報備並穿著住宿組背心或廠商制服。
 - （二）進入宿舍後應遵守規定，不得大聲喧嘩、吸煙、酗酒、嚼檳榔等，除維修範圍內，不得隨意走動。
 - （三）修繕時間為每日8點至下午5點。緊急、特殊維修除外，特殊維修應依公告時間進行；施工時盡量保持安靜，盡量減少製造噪音。
 - （四）寢室內施工前需覆蓋施工區域的物品，以防灰塵或殘穢物污損。
 - （五）施工後需將現場清掃乾淨，恢復原狀並至服務中心經管理員於修繕單上簽章後再行離開，必要時需知會承辦人員前往現場會驗。
 - （六）未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或違反宿舍相關管理規定之廠商，住宿組得視情節輕重，列為不受歡迎廠商，並得限制或停止其進入宿舍執行修繕作業。
- 五、本作業程序經學生宿舍齋長聯席會議通過並送宿舍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附件 5】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校各宿舍設齋長一人，<u>宿舍自治幹部應為該宿舍之住宿學生</u>。齋長依宿舍人數及其他服務需要得增設副齋長及<u>齋幹事</u>數人，但名額不得超過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核定之名額（附件一）。齋民與自治幹部比例過高者，得增設副齋長，比例較低者，副齋長應兼任<u>齋幹事</u>。	第四條 本校各宿舍設齋長一人，齋長依宿舍人數及其他服務需要得增設副齋長及<u>樓長</u>數人，但名額不得超過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核定之名額（附件一）。齋民與自治幹部比例過高者，得增設副齋長，比例較低者，副齋長應兼任<u>該層樓樓長</u>。	一、配合第 13 條「樓長」職稱修正為「齋幹事」。 二、增訂「宿舍自治幹部應為該宿舍之住宿學生」以明確規範自治幹部資格。
第六條 齋長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 一、齋長之選舉，由<u>該宿舍</u>住宿同學自行報名競選，經該宿舍住宿同學投票產生，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投票作業原則上由現任齋長主辦，包括公告文宣、登記參選及辦理投票事務。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如違反規定當選無效，現任齋長有參與競選連任時，則由各候選人共同推派一名宿舍同學辦理投票作業。 二、齋長工作不力，得由該宿舍同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名罷免案，由該宿舍全體同學在宿舍齋教官監督下投票表決，罷免票數佔全體票數一半以上（含），則罷免現任齋長成立。 三、齋長及齋幹部學程期間有違反宿舍規則扣 10 點(含)以上者，不得擔任宿舍自治幹部並免除其職務。 四、被罷免或免職的齋長職務，任期未滿 3 個月者，應改選之；任期滿 3 個月者，齋長職務由副齋長代理或住宿組指定之。	第六條 齋長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 一、齋長之選舉，由住宿同學（<u>當年度畢業生除外</u>）自行報名競選，經該宿舍住宿同學投票產生，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投票作業原則上由現任齋長主辦，包括公告文宣、登記參選及辦理投票事務。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如違反規定當選無效，現任齋長有參與競選連任時，則由各候選人共同推派一名宿舍同學辦理投票作業。 二、齋長工作不力，得由該宿舍同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名罷免案，由該宿舍全體同學在宿舍齋教官監督下投票表決，罷免票數佔全體票數一半以上（含），則罷免現任齋長成立。 三、齋長及齋幹部學程期間有違反宿舍規則扣 10 點(含)以上者，不得擔任宿舍自治幹部並免除其職務。 四、被罷免或免職的齋長職務，任期未滿 3 個月者，應改選之；任期	一、第 6 條第 1 款刪除「當年度畢業生除外」之規定業於 115 年 3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齋長聯席會議討論通過，爰本次一併修正。 二、依 114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議討論意見，為求周延齋長及副齋長於任期內因故（如同時畢業）卸任的遞補機制，增訂「副齋長亦不能代理時，由住宿組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五、齋長因故無法擔任齋長，取消原齋長應有之權利，所餘任期由副齋長代理，<u>副齋長亦不能代理時，由住宿組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並執行職務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u> 六、全校齋長統訂於十一月選舉，上下學期交替前交接。 七、無人競選時，得由住宿組指派。	滿3個月者，齋長職務由副齋長代理或住宿組指定之。 五、齋長因故無法擔任齋長，取消原齋長應有之權利，所餘任期由副齋長代理。 六、全校齋長統訂於十一月選舉，上下學期交替前交接。 七、無人競選時，得由住宿組指派。	並執行職務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三、第1款增訂「該宿舍」文字，以規範齋長選舉報名資格。
第八條 <u>齋幹事</u>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 一、任免方式：由齋長任免（<u>齋幹事</u>免職之日起取消優先住宿權並搬離分配之床位）。 二、任期：與齋長同進退。	第八條 <u>樓長</u>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 一、任免方式：由齋長任免（<u>樓長</u>免職之日起取消優先住宿權並搬離分配之床位）。 二、任期：與齋長同進退。	配合第13條「樓長」職稱修正為「齋幹事」。
第九條 齋長之職掌管理並考核副齋長及<u>齋幹事</u>。對外為宿舍全體住民之代表，負有向校方反應齋民意見之職責；對內則為宿舍自治幹部之總負責人，負有監督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職責與權力。 一、平時工作： (一) 監督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狀況。 (二)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三)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四)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五) 協同管理員工作：維持宿舍環境之清潔、宿舍各項設施之管理及維護等。 (六) 公共區域冰箱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 (七) K書中心、交誼廳、廚房、簡易廚房、舞蹈教室...等宿舍共同使用的公共空間之使用管理。 (八) 應向齋民提供聯繫方式及每週服務時間，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 二、例行工作： (一) 舉辦下任齋長選舉。 (二) 召開自治幹部會議。	第九條 齋長之職掌管理並考核副齋長及<u>樓長</u>。對外為宿舍全體住民之代表，負有向校方反應齋民意見之職責；對內則為宿舍自治幹部之總負責人，負有監督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職責與權力。 一、平時工作： (一) 監督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狀況。 (二)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三)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四)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五) 協同管理員工作：維持宿舍環境之清潔、宿舍各項設施之管理及維護等。 (六) 公共區域冰箱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 (七) K書中心、交誼廳、廚房、簡易廚房、舞蹈教室...等宿舍共同使用的公共空間之使用管理。 (八) 應向齋民提供聯繫方式及每週服務時間，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 二、例行工作： (一) 舉辦下任齋長選舉。 (二) 召開自治幹部會議。	配合第13條「樓長」職稱修正為「齋幹事」。

(三) 每學期初召開齋民大會，討論宿舍生活規範及反應同學住宿品質相關問題。 (四) 出席全校齋長聯席會議，不克出席應請假或委派該宿舍代理人。 (五) 考核與驗收各級宿舍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六) 負責向同學傳達學校之各項措施及規定。 (七) 遇同學違反校規及宿舍規定，得報請學校依校規處理或依住宿規則扣點懲處。 (八) 同學有特殊優良事蹟，齋長得專案報請學校申請獎勵之。 (九) 定期公佈宿舍財務收支狀況。 (十) 住宿生寢室之分配依住宿組規劃，由齋長協調分配之，並由住宿組公告。 (十一) 維持宿舍安全與秩序，調解同學間之糾紛，並知會學校相關單位處理。 (十二) 協助辦理宿舍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十三) 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齋長研習與急救訓練等）。 (十四) 配合辦理宿舍生活教育相關活動及事宜。	(三) 每學期初召開齋民大會，討論宿舍生活規範及反應同學住宿品質相關問題。 (四) 出席全校齋長聯席會議，不克出席應請假或委派該宿舍代理人。 (五) 考核與驗收各級宿舍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六) 負責向同學傳達學校之各項措施及規定。 (七) 遇同學違反校規及宿舍規定，得報請學校依校規處理或依住宿規則扣點懲處。 (八) 同學有特殊優良事蹟，齋長得專案報請學校申請獎勵之。 (九) 定期公佈宿舍財務收支狀況。 (十) 住宿生寢室之分配依住宿組規劃，由齋長協調分配之，並由住宿組公告。 (十一) 維持宿舍安全與秩序，調解同學間之糾紛，並知會學校相關單位處理。 (十二) 協助辦理宿舍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十三) 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齋長研習與急救訓練等）。 (十四) 配合辦理宿舍生活教育相關活動及事宜。	
第十三條 齋幹事之職掌 一、協助齋長及副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二、協助處理該宿舍之所有事務（如清潔、住戶安寧秩序維護等）。 三、反應齋民意見、宣導各項事務。 四、通報各項事務（如維修、安全、整潔等）。 五、代理齋長出席齋長聯席會議。 六、協助舉辦齋民大會。 七、協助齋長、副齋長舉辦相關活動。 八、協助齋長辦理宿舍期初及期末進退	第十三條 樓長之職掌 一、協助齋長及副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二、協助處理該宿舍之所有事務（如清潔、住戶安寧秩序維護等）。 三、反應齋民意見、宣導各項事務。 四、通報各項事務（如維修、安全、整潔等）。 五、代理齋長出席齋長聯席會議。 六、協助舉辦齋民大會。 七、協助齋長、副齋長舉辦相關活	為利職稱與執掌內容相符，將條文中的「樓長」修正為「齋幹事」。

宿財物清點作業。 九、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十、配合辦理宿舍生活教育相關活動及事宜。	動。 八、協助齋長辦理宿舍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九、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十、配合辦理宿舍生活教育相關活動及事宜。	
第十四條 <u>齋幹事</u>享有之權利及未盡職責相關事宜 一、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資格。 二、若<u>齋幹事</u>未盡工作義務，齋長有權予以免職（<u>齋幹事</u>免職之日起取消優先住宿資格並搬離分配之床位）。	第十四條 <u>樓長</u>享有之權利及未盡職責相關事宜 一、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資格。 二、若<u>樓長</u>未盡工作義務，齋長有權予以免職（<u>樓長</u>免職之日起取消優先住宿資格並搬離分配之床位）。	配合第 13 條「樓長」職稱修正為「齋幹事」。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附件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幹部人數分配表					附件一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幹部人數分配表					調整宿舍幹部人數計算方式及依儒齋現況床位數，修正附件一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幹部人數分配表之床位數、副齋長、 齋幹事 人數及備註。
宿舍別	床位數	齋長	副齋長	齋幹事	宿舍別	床位數	齋長	副齋長	樓長	
明、平齋	205	1	1	2	明、平齋	205	1	1	2	
義齋	286	1	1	<u>3</u>	義齋	286	1	1	<u>2</u>	
新齋（男）	378	1	1	<u>4</u>	新齋（男）	378	1	1	<u>3</u>	
新齋（女）	408	1	1	4	新齋（女）	408	1	1	4	
誠齋	298	1	1	<u>3</u>	誠齋	298	1	1	<u>2</u>	
華齋	206	1	1	2	華齋	206	1	1	2	
清齋	998	1	3	<u>10</u>	清齋	998	1	3	<u>9</u>	
學齋	464	1	<u>2</u>	<u>5</u>	學齋	464	1	<u>1</u>	<u>4</u>	
鴻齋	448	1	1	4	鴻齋	448	1	1	4	
禮齋（含信齋C）	438	1	1	4	禮齋（含信齋C）	438	1	1	4	
仁齋	278	1	1	<u>3</u>	仁齋	278	1	1	<u>2</u>	
實齋	360	1	1	<u>4</u>	實齋	360	1	1	<u>3</u>	
信齋（A、B）	226	1	1	2	信齋（A、B）	226	1	1	2	
碩齋	376	1	1	<u>4</u>	碩齋	376	1	1	3	
儒齋	46 <u>4</u>	1	<u>2</u>	<u>5</u>	儒齋	46 <u>0</u>	1	<u>1</u>	<u>4</u>	
雅齋	460	1	<u>2</u>	<u>5</u>	雅齋	460	1	<u>1</u>	<u>4</u>	
靜齋	194	1	1	<u>2</u>	靜齋	194	1	1	<u>1</u>	
慧齋	170	1	1	<u>2</u>	慧齋	170	1	1	<u>1</u>	

文齋	332	1	1	3
樹德樓	624	1	2	6
崇善樓（含掬月齋）	384	1	1	<u>4</u>
迎曦軒	282	1	1	<u>3</u>
鳴鳳樓	192	1	1	<u>2</u>
備註： <u>各宿舍</u> 基本配置齋長和副齋長各一人。 <u>宿舍床位數</u> 每 300 <u>床</u> 增設副齋長一人，每 100 <u>床</u> 得增設 <u>齋幹事</u> 一人。 <u>前項增設的副齋長及齋幹事人數，以宿舍床位數分別除以 300 及 100 後，按四捨五入方式核計之。</u>				

文齋	332	1	1	3
樹德樓	624	1	2	6
崇善樓（含掬月齋）	384	1	1	<u>3</u>
迎曦軒	282	1	1	<u>2</u>
鳴鳳樓	192	1	1	<u>1</u>
備註：基本配置齋長和副齋長各一人。 <u>齋舍</u> <u>人數</u> 每 300 <u>人</u> 增設副齋長一人，每 100 <u>人</u> 得增設 <u>樓長</u> 一人， <u>樓長人數得視實際需求調整。</u>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

(修正後全文)

91.12.3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97.12.10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5.20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6.13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2.11.5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12.18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3.5.19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6.26 學務會議通過修訂
104.5.14 學務會議核備
107.3.28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6.1 學務會議核備
108.5.17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5.27 學務會議核備
109.12.4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12.18 學務會議核備
110.5.18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5.28 學務會議核備
113.5.28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6.7 學務會議核備
114.5.16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4.5.27 學務會議核備
115.5.15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6.1 學務會議核備
115.00.00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5.00.00 學務會議核備

第一章 前言及宗旨

第一條 前言：本規程分為五章，第一章前言及宗旨。第二章通則。第三章規定宿舍自治幹部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第四章宿舍自治幹部職掌、義務及權利。第五章齋長聯席會議之相關事宜。

第二條 宗旨：發揮學生自治精神，維護學生住宿福利，促進學生正常宿舍生活。

第二章 通則

第三條 本規程所訂之組織，由學生事務處學生住宿組（以下稱住宿組）輔導運作。

第四條 本校各宿舍設齋長一人，宿舍自治幹部應為該宿舍之住宿學生。齋長依宿舍人數及其他服務需要得增設副齋長及齋幹事數人，但名額不得超過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核定之名額（附件一）。齋民與自治幹部比例過高者，得增設副齋長，比例較低者，副齋長應兼任齋幹事。

第三章 宿舍自治幹部產生方式及相關事宜

第五條 各宿舍設齋長一人，任期一年（每年2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

第六條 齋長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

- 一、齋長之選舉，由該宿舍住宿同學自行報名競選，經該宿舍住宿同學投票產生，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當選人。投票作業原則上由現任齋長主辦，包括公告文宣、登記參選及辦理投票事務。候選人不得為選務人員，如違反規定當選無效，現任齋長有參與競選連任時，則由各候選人共同推派一名宿舍同學辦理投票作業。
- 二、齋長工作不力，得由該宿舍同學十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名罷免案，由該宿舍全體同學在宿舍齋教官監督下投票表決，罷免票數佔全體票數一半以上（含），則罷免現任齋

長成立。

- 三、齋長及齋幹部學程期間有違反宿舍規則扣 10 點(含)以上者，不得擔任宿舍自治幹部並免除其職務。
- 四、被罷免或免職的齋長職務，任期未滿 3 個月者，應改選之；任期滿 3 個月者，齋長職務由副齋長代理或住宿組指定之。
- 五、齋長因故無法擔任齋長，取消原齋長應有之權利，所餘任期由副齋長代理，副齋長亦不能代理時，由住宿組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並執行職務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全校齋長統訂於十一月選舉，上下學期交替前交接。
- 七、無人參選時，得由住宿組指派。

第七條

副齋長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

- 一、任免方式：由齋長任免（副齋長免職之日起取消一切權利及福利並搬離分配之床位）。
- 二、任期：與齋長同進退。

第八條

齋幹事產生方式及相關規定

- 一、任免方式：由齋長任免（齋幹事免職之日起取消優先住宿權並搬離分配之床位）。
- 二、任期：與齋長同進退。

第四章

宿舍自治幹部職掌、義務及權利

第九條

齋長之職掌管理並考核副齋長及齋幹事。對外為宿舍全體住民之代表，負有向校方反應齋民意見之職責；對內則為宿舍自治幹部之總負責人，負有監督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職責與權力。

一、平時工作：

- (一) 監督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狀況。
- (二)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 (三)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 (四)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 (五) 協同管理員工作：維持宿舍環境之清潔、宿舍各項設施之管理及維護等。
- (六) 公共區域冰箱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
- (七) K 書中心、交誼廳、廚房、簡易廚房、舞蹈教室...等宿舍共同使用的公共空間之使用管理。
- (八) 應向齋民提供聯繫方式及每週服務時間，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

二、例行工作：

- (一) 舉辦下任齋長選舉。
- (二) 召開自治幹部會議。
- (三) 每學期初召開齋民大會，討論宿舍生活規範及反應同學住宿品質相關問題。
- (四) 出席全校齋長聯席會議，不克出席應請假或委派該宿舍代理人。
- (五) 考核與驗收各級宿舍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 (六) 負責向同學傳達學校之各項措施及規定。
- (七) 遇同學違反校規及宿舍規定，得報請學校依校規處理或依住宿規則扣點懲處。
- (八) 同學有特殊優良事蹟，齋長得專案報請學校申請獎勵之。
- (九) 定期公佈宿舍財務收支狀況。
- (十) 住宿生寢室之分配依住宿組規劃，由齋長協調分配之，並由住宿組公告。

- (十一) 維持宿舍安全與秩序，調解同學間之糾紛，並知會學校相關單位處理。
- (十二) 協助辦理宿舍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 (十三) 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齋長研習與急救訓練等）。
- (十四) 配合辦理宿舍生活教育相關活動及事宜。

第十條 齋長享有之權利及未盡職責相關事宜

- 一、任期內減免該宿舍住宿費及冷氣使用費（減免金額不得超過四萬元，不足數需補足差價）。
- 二、負責副齋長、樓長之任免。
- 三、享有下學年優先分配住宿權。
- 四、齋長如未盡職責，將依附件二予以扣費。

第十一條 副齋長之職掌管理並考核樓長，協助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 一、平時工作：
 - (一) 協助督導各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情況。
 - (二)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 (三)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 (四)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 (五) 齋長臨時交辦事項。
 - (六) 每週提供齋民服務時間，由齋長公告之，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
- 二、例行工作：
 - (一) 負責宿舍各項活動之分配策劃，並監督其執行。
 - (二) 協助選務工作。
 - (三) 代理齋長出席齋長聯席會議。
 - (四) 協助舉辦齋民大會。
 - (五) 協助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 (六) 協助齋長辦理宿舍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 (七) 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急救訓練等）。
 - (八) 配合辦理宿舍生活教育相關活動及事宜。

第十二條 副齋長享有之權利及未盡職責相關事宜

- 一、任期內減免該宿舍住宿費及冷氣使用費（減免金額不得超過二萬七千元，不足數需補足差價）。
- 二、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權。
- 三、副齋長如未盡職責，將依附件二予以扣費。
- 四、若副齋長未盡工作義務，齋長有權予以免職（副齋長免職之日起取消一切權利並搬離分配之床位）。

第十三條 齋幹事之職掌

- 一、協助齋長及副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 二、協助處理該宿舍之所有事務（如清潔、住戶安寧秩序維護等）。
- 三、反應齋民意見、宣導各項事務。
- 四、通報各項事務（如維修、安全、整潔等）。
- 五、代理齋長出席齋長聯席會議。
- 六、協助舉辦齋民大會。

- 七、協助齋長、副齋長舉辦相關活動。
- 八、協助齋長辦理宿舍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 九、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十、配合辦理宿舍生活教育相關活動及事宜。

第十四條 齋幹事享有之權利及未盡職責相關事宜

- 一、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資格。
- 二、若齋幹事未盡工作義務，齋長有權予以免職（齋幹事免職之日起取消優先住宿資格並搬離分配之床位）。

第十五條 本規程所訂定之各學生幹部任期屆滿後，齋教官得依據其績效報請學校予以獎勵，其在任期間有特殊表現者隨時得由齋教官專案申請獎勵之。

第五章 齋長聯席會議之相關事宜

第十六條 全校齋長聯席會議由各齋長組成，正副召集人由全體齋長互推產生，唯正副召集人性別須異或由住宿組代為召開。

第十七條 齋長聯席會議於學期間每月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會議得邀請生輔組組長及學校相關人員列席，討論相關宿舍事務，並得向學校提出相關建議案。

第十八條 學務處對於下列學生宿舍管理方式之重大改變，應於正式定案至少前兩週以書面知會全校齋長聯席會議：

- 一、學生住宿輔導辦法之審議與修訂。
- 二、學生宿舍分配、收費、管理等相關辦法之審議修訂。
- 三、學生宿舍之重大施工工程。
- 四、其他學生住宿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

第十九條 全校齋長聯席會議執掌如下：

- 一、提出學生宿舍事務相關建議案付決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 二、掌管宿舍區之消費福利及休閒娛樂設施。
- 三、適時向學校反應學生住宿問題。
- 四、宿舍區庶務工作之協調。
- 五、推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學生代表。

第二十條 本規程修訂時由全校齋長聯席會議提出修正案，送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由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附件一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幹部人數分配表

宿舍別	床位數	齋長	副齋長	<u>齋幹事</u>
明、平齋	205	1	1	2
義齋	286	1	1	<u>3</u>
新齋（男）	378	1	1	<u>4</u>
新齋（女）	408	1	1	4
誠齋	298	1	1	<u>3</u>
華齋	206	1	1	2
清齋	998	1	3	<u>10</u>
學齋	464	1	<u>2</u>	<u>5</u>

鴻齋	448	1	1	4
禮齋（含信齋 C）	438	1	1	4
仁齋	278	1	1	<u>3</u>
實齋	360	1	1	<u>4</u>
信齋（A、B）	226	1	1	2
碩齋	376	1	1	<u>4</u>
儒齋	46 <u>4</u>	1	<u>2</u>	<u>5</u>
雅齋	460	1	<u>2</u>	<u>5</u>
靜齋	194	1	1	<u>2</u>
慧齋	170	1	1	<u>2</u>
文齋	332	1	1	3
樹德樓	624	1	2	6
崇善樓（含掬月齋）	384	1	1	<u>4</u>
迎曦軒	282	1	1	<u>3</u>
鳴鳳樓	192	1	1	<u>2</u>

備註：各宿舍基本配置齋長和副齋長各一人。宿舍床位數每 300 床增設副齋長一人，每 100 床得增設齋幹事一人。前項增設的副齋長及齋幹事人數，以宿舍床位數分別除以 300 及 100 後，按四捨五入方式核計之。

附件二 齋長、副齋長未盡職責扣費標準表

齋長			
項次	扣費樣態	扣費金額	說明
一	未參與齋長研習	3000 元	如因故無法參加，找齋幹部代理，則不予扣費。
二	未辦理齋長改選	5000 元	每年一次。
三	未召開齋民大會	每次 5000 元	每年二次。
四	未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急救訓練等）	每次 3000 元	如上任 6 個月內已取得急救訓練證照，且該證照效期限涵蓋齋長任期，則不予扣費。
五	未參加進退宿作業	每次 500 元	每年暑假前、後共有進退宿四次，找到代理人者不扣費。
六	缺席齋長聯席會議	每次 500 元	齋長無法出席可由該齋幹部代理，如當日所有幹部都有正當理由無法出席，可以請假。
七	齋民反映問題，五個工作日內完全不予理會或處理	每次 500 元	
副齋長			

一	未協辦齋長改選	3000 元	每年一次。
二	未協辦召開齋民大會	每次 3000 元	每年二次。
三	未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急救訓練等）	每次 2000 元	如上任 6 個月內已取得急救訓練證照，且該證照效期限涵蓋副齋長任期，則不予扣費。
四	未參加進退宿作業	每次 500 元	每年暑假前、後共有進退宿四次，找到代理人者不扣費。
五	齋民反映問題，五個工作日內完全不予理會或處理	每次 300 元	

備註：扣費由每年減免該宿舍住宿費及冷氣使用費（齋長 4 萬元、副齋長 2 萬 7 千元）中扣除，如扣費時，該減免金額已發放致不足扣除時，應補繳不足金額。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外送管理規定逐條說明

新訂條文	說明
一、 為維護宿舍區食品安全及公共環境衛生，建立外送管理機制，規範外送物件之放置、存放及清理作業，明確相關權責，避免衍生糾紛，特訂定本管理規定。	本規定訂定之目的。
二、 各齋舍外送放置地點由各齋自治團隊規劃並送學生住宿組核備後實施。	律定齋舍外送放置地點規畫之權責。
三、 為維護宿舍環境衛生，外送物件有下列任一樣態者，學生住宿組人員或齋舍自治幹部得拍照存證後逕自清理，並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予以扣點。 (一) 送達時間有明確紀錄，逾 24 小時仍未領取者。 (二) 經張貼勸導單逾 24 小時仍未領取者。 (三) 有腐敗、變質、發臭或其他足以影響環境衛生之情形。 (四) 外送物件放置非規劃地點者。	律定外送食物放置時間、地點之管理、清理及罰則。
四、 違反本管理規定致外送物件遺失、變質或遭清理者，其相關費用及損失由訂購、收受人自行負擔，不得向學生住宿組、齋自治團隊或其他執行本管理規定之人員請求賠償。	律定違反本規定時，經管理單位處理後，其損失不得向相關人員求償。
五、 本規定經齋長聯席會議通過，陳學務長核定後實施。	律定本規定核定流程及權責單位。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外送管理規定（草案）

115 年○○月○○日齋長聯席會議通過

115 年○○月○○日學務長核定

- 一、為維護宿舍區食品安全及公共環境衛生，建立外送管理機制，規範外送物件之放置、存放及清理作業，明確相關權責，避免衍生糾紛，特訂定本管理規定。
- 二、各齋舍外送放置地點由各齋自治團隊規劃並送學生住宿組核備後實施。
- 三、為維護宿舍環境衛生，外送物件有下列任一樣態者，學生住宿組人員或齋舍自治幹部得拍照存證後逕自清理，並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予以扣點。
 - （一）送達時間有明確紀錄，逾 24 小時仍未領取者。
 - （二）經張貼勸導單逾 24 小時仍未領取者。
 - （三）有腐敗、變質、發臭或其他足以影響環境衛生之情形。
 - （四）外送物件放置非規劃地點者。
- 四、違反本管理規定致外送物件遺失、變質或遭清理者，其相關費用及損失由訂購、收受人自行負擔，不得向學生住宿組、齋自治團隊或其他執行本管理規定之人員請求賠償。
- 五、本規定經齋長聯席會議通過，陳學務長核定後實施。